

沙湾市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沙湾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7月9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主管部门负责人电话）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	沙湾市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3〕73号	城乡低保对象		城市678元/月，农村6084元/年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月一次	申领下月20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沙湾市民政局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新民发〔2022〕40号	城乡特困对象		城市1035元/月；农村集中1035元/月、农村分散69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20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沙湾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救助资金	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新民办发〔2023〕34号；新民办发〔2025〕6号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主要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上年12月份生活补贴人均标准与完全失能人员护理补贴人均标准之和一救助对象当月已实际领取的低保金额-救助对象当月已实际领取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20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沙湾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救助频次发放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沙湾市民政局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4〕7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全自理0元/月、半自理260元/月，全护理85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20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沙湾市民政局、沙湾市卫健委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新民规发〔2024〕1号）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具体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出生日期为准。		80周岁（含80）-89 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 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1.线上申请。在移动端“新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高龄小程序”）办理。 2.线下申请。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和社会保障卡（或“一卡通”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在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3.委托申请。因身体原因、迁居外地等情形无法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的，可委托近亲属或其他人员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线下委托申请时，受托人应凭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携带申请人的委托书、身份证（或户口簿）和社会保障卡（或“一卡通”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在申请入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线上委托申请时，参照线下委托申请所提供的材料，在“高龄小程序”办理。 4.集中申请。在集中供养机构的高龄老年人，由集中供养机构委托专人在机构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集中统一办理。	按月发放	每月15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主管部门负责人电话）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7	沙湾市残疾人联合会、沙湾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阶段性提高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沙湾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发〔2016〕44号；新民发〔2021〕88号；新民规发〔2022〕3号；塔地民字〔2020〕18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沙湾市残疾人联合会、沙湾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长达6个月以上）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残疾军人	见附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见附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个人申请 认定身份 汇总报表 核准审批 金融代发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0993-6011175	
10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0993-6011175	
11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伤残人民警察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0993-6011175	
12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0993-6011175	
13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符合条件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见附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见附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个人申请 认定身份 汇总报表 核准审批 金融代发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0993-6011175	
14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符合条件的病故军人遗属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0993-6011175	
15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符合条件的在乡老复员军人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0993-6011175	
16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符合条件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0993-6011175	
17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符合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0993-6011175	
18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符合条件的部分烈士子女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0993-601117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主管部门负责人电话）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9	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沙湾市财政局、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4号	棉花实际种植者	补贴标准实行一年一定		凡将棉花交售至经当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加工企业且籽棉交售信息按时限要求录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的棉花实际种植者，视同于申请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能够保障棉花生产者获得一定收益的目标价格，当采收期内市场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国家对棉花生产者给予补贴；当市场平均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不予发放补贴。	补贴标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地（州、市）财政局	发改委：09936028038 市监局：09937273210 财政局：09936028326 农业农村局：09936011729	
20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等5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4年塔城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等4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办种植函〔2024〕191号、塔地农业农村字〔2024〕42号	所有合法的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农经中心：0993-6011729	
21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机〔2024〕3号 新农机函〔2024〕740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额，统一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额度一览表》。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或街道办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乡镇机具核实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公示，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40个工作日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0993-6011729	
22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塔城地区财政局、塔城地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塔城地区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塔地农业农村字〔2024〕121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0993-6011729	
23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	财农〔2021〕82号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草畜平衡草场每亩2.5元、一般性禁牧草场每亩6元、水源涵养区禁牧草场每亩50元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1月30日之前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0993-6017302	
24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饲草料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关于印发《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5号 新农牧〔2024〕124号	对养殖场(户)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的，利用棉秸秆、果枝藤条、糟渣、芦苇等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成饲料的养殖户	1.对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养殖场(户)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的，利用棉秸秆、果枝藤条、糟渣、芦苇等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成饲料的，每吨补贴50元。补贴主体不包括饲草加工企业。委托加工饲料的养殖场(户)可享受补贴。 2.通过揉丝粉碎或发酵两种方式，将非常规饲草资源加工成饲料的均可享受补贴。 3.全株玉米青贮、纯糟渣以及糟渣与全株玉米青贮混贮发酵的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1.对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养殖场(户)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的，利用棉秸秆、果枝藤条、糟渣、芦苇等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成饲料的，每吨补贴50元。补贴主体不包括饲草加工企业。委托加工饲料的养殖场(户)可享受补贴。 2.通过揉丝粉碎或发酵两种方式，将非常规饲草资源加工成饲料的均可享受补贴。 3.全株玉米青贮、纯糟渣以及糟渣与全株玉米青贮混贮发酵的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肉牛能繁母牛、能繁母羊、饲草料补贴。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包括县级)龙头企业可直接向所在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肉牛能繁母牛补贴项目申请表》《规模养殖主体能繁母羊见盖补母补贴申请表》《能繁母羊人工授精经济杂交补贴申请表》《饲草料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4-1、4-2、5)，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时间节点:2024年9月30日前，2025年7月10日前。	每批次	资金下达7天内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0993-601730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主管部门负责人电话）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25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肉牛能繁母牛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关于印发《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5号 新农牧〔2024〕124号	对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冻精配种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产犊的能繁母牛，且犊牛稳定饲养3个月以上的养殖户		1. 对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冻精配种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产犊的能繁母牛(含低产奶牛)、且犊牛稳定饲养3个月以上的，见犊补母，每头能繁母牛补贴 500元。 2. 一个繁殖周期内每头母牛补贴一次。 3. 不能同时享受优质奶牛养殖补贴和肉牛能繁母牛补贴。	肉牛能繁母牛、能繁母羊、饲草料补贴。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包括县级)龙头企业可直接向所在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肉牛能繁母牛补贴项目申请表》《规模养殖主体能繁母羊见羔补母补贴申请表》《能繁母羊人工授精经济杂交补贴申请表》《饲草料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4-1、4-2、5)，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时间节点: 2024年9月30日前，2025年7月10日前。	每批次	资金下达7天内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0993-6017302	
26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关于印发《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5号 124新农牧〔2024〕124号	对自治区存栏奶牛1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年单产达到9吨以上的奶牛。		每头补贴2000元	申领流程: 1、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填写《优质奶牛养殖补贴资金申请表》，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查验相关凭证，核实数据，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对补贴标准和资金规模进行审核。2、地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申请材料复审，地区财政局对补贴标准和资金进行复核。3、审核通过后，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汇总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资金申报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按程序将补贴资金逐级拨付到各县市。	每批次	资金下达7天内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0993-6017302	
27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饲草料调运补贴	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14批）使用方案》的通知	无	农牧户、牛羊等家畜规模养殖场（合作社、企业）、草畜联营合作社、饲草料生产加工企业、防灾饲草料储备库运行管护单位等		不高于120元/吨	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乡镇审核后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核实后，据实拨付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0993-6017302	
28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废旧地膜回收补贴	《沙湾市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无	实施残膜回收的农机户或合作社，		残膜回收: 春季弹齿耙作业每亩地补助6元，秋季秸秆粉碎还田残膜回收一体机作业，每亩地补助15元。	1、符合条件的农户或合作社向村委会申报，2、村委会汇总审核公示无异议，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3、乡镇审核无异议公示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4、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信息进行实地抽查复核，抽查无异议，汇总数据，向市财政局申请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0993-6017302	
29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无	重点支持棉粮、棉油，免耕复播籽粒玉米轮作，种植花生、大豆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每批次	核查核实后发放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0993-6017302	
30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补贴政策2021年期满	补贴政策2021年期满	1999—2006年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90元/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沙湾市林草局生态修复室: 0993-6054061	
31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0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15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800元/亩（300元为种苗补助费），第三年补助300元/亩，第五年补助400元/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 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 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沙湾市林草局生态修复室: 0993-605406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主管部门负责人电话）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32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补助期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2015-2020年实施的退耕还草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沙湾市林草局生态修复室：0993-6054061	
33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现金补助期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3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2015-2020年实施的退耕还草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草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沙湾市林草局生态修复室：0993-6054061	
34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前一轮退耕还林抚育补助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资环〔2024〕137号	2005年、2006年实施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工程的退耕户	补助标准为20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2005-2006年实施的退耕还生态林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抚育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沙湾市林草局生态修复室：0993-6054061	
35	沙湾市住建局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社〔2023〕233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群体	18500元/户		符合危房改造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逐级申报，两上两下确认危房改造任务。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后及时下达	0993-6015430	
36	沙湾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沙湾市水利局移民管理中心：0993-6905451	
37	沙湾市交通局	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关于做好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交运〔2024〕5号；塔地财建〔2023〕38号；	农村客运车辆实际经营者		按客座位及实际行驶里程给予补贴	系统申报（客运车辆企业）-系统审核(交通局)-发放（一卡通）	按年发放	次年	0993-60219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主管部门负责人电话）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38	沙湾市交通局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5〕30号）	新交运〔2024〕5号；新财规〔2023〕4号；塔地财建〔2025〕30号；	公交车经营者		按照车辆数给予补贴	系统申报（客运车辆企业）-系统审核（交通局）-发放（一卡通）	按年发放	次年	0993-6021959	
39	沙湾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农村学前、义务教育“一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新财教〔2017〕19号 新财规〔2020〕10号 新教规〔2019〕2号 新财规〔2021〕13号 财教〔2024〕181号	自治区农村学前学生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 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农村学前保障机制补助标准：年生均2800元（其中幼儿伙食费1450元、幼儿读本130元、幼儿保教费1100元、幼儿园采暖费120元）。 义务教育：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贫困面农村按100%、城市按40%。非寄宿生按3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300元/年，贫困面30%	农村学前保障机制补助标准：年生均2800元（其中幼儿伙食费1450元、幼儿读本130元、幼儿保教费1100元、幼儿园采暖费120元）。 义务教育：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贫困面农村按100%、城市按40%。非寄宿生按3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300元/年，贫困面30%	农村学前三年学生全覆盖。 学生申请—学校三级认定—教科局资助中心、核算中心复审—发放实施	农村学前经费每年由财政直补； 义教阶段、高中阶段按学年申请和认定， 按学期发放，1年2次	4-6月 10-12月	18290750001	
40	沙湾市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中职学生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号》	中职学生	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中央承担80%，自治区16%，地方4%）	2300元	学校评审—在资助系统申报—教育部审批后—受助学生确认—发放	按月或按学期	当年发放完毕	18997898566	
41	沙湾市委组织部	三老人员补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的通知2、《关于认真做好提高村干部报酬和农村“三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3、《关于拨付农村“三老”人员生活提标资金补助经费的通知》	新党办发〔2015〕40号	符合新党办发〔2015〕40号文件要求认定为老党员、老模范、老干部的人员	老党员1085元/月，老模范1135元/月，老干部1105元/月-1505元/月		符合农村“四老”人员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初审（包括：召开支部委员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召开党员大会）后，填报自治区农村“四老”人员审批表，报乡镇党委。经乡镇党委委员会议复审（征求所在党支部、工作队、纪检、公安、统战、计生、人社等部门意见，召开党委会会议研究、公示7天无异议）等程序，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沙湾市党委组织部 组织二室： 13369814542	
42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建〔2020〕245号	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1000元/人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年1次	次年春节前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减灾救援科：0993-6010781	

每月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等；3.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4.涉密或敏感项目不得填报。